

化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动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将我市开展的“十大行动百项工程”纳入全省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三年行动当中，推进全市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

（二）开展建库培育。各地区开展市场主体摸底行动，建立县（市、区）市场主体培育库，构建分层次、多梯度培育体系。采取园区推动、城乡联动、内培外引拉动、龙头企业带动方式，及时发现“好苗子”“排头兵”。

（三）强化监测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按季度通报各地区、各行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运用“赛马”机制，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范围，考核结果与各地区、各部门绩效挂钩。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化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通化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指导“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市村庄发展，规范村庄规划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试行办法》《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

第三条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是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的法定依据。

第四条 村庄规划编制应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引下编制，并贯彻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五条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将村庄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引导动员、组织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在村庄规划编制全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协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前，应依据《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对已编制村庄规划的目标定位、规划范围、规划内容、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

符合规定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同意后，可以不再另行编制村庄规划；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修编或另行编制。

第七条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组建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包含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专业在内的多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团队。

第三章 规划编制

第八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据上位规划，采用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数据，调查了解和充分考虑村民意愿，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并将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村庄规划。

第九条 村庄规划以一个或几个相邻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规划范围包括行政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村庄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近期末2025年，

远期末2035年。

第十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按照《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编制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经济、乡村特色、社会及文化发展现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

第十一条 村庄规划中下列内容应作为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成果中应有明确、规范的表述，并提出相应的管制规则：

(一)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

(二)其他国家和本省明确要求的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十二条 村庄规划可以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的落位选址。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作为留白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第十三条 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需求的村庄应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

体地块，相关内容应符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

经批准同意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应当纳入村庄规划。

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简洁、清晰、规范。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任务较少的村庄，可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控规则）的表达形式编制简易版村庄规划成果，包括“四图、三表、一库”以及附件；重点发展或开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多的村庄，可编制完全版村庄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

第四章 规划审批

第十五条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经村委会审议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征求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在村级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同意的村庄规划，由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审查并形成意见。

审查通过后的村庄规划，由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审批。

第十七条 报批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电子版）；
- （二）村委会审议意见；
- （三）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 （四）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部门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公示及采纳情况；
- （七）其他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村庄规划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告、新闻媒体推送等形式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村庄规划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村庄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并由市自然资源局上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五章 规划修改

第二十条 村庄规划成果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村庄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上级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项目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第二十一条 由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原审批机关提交修改申请、评估报告以及修改专题论证报告，原审批机关负责对村庄规划修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原审批机关正式批复同意村庄规划修改后，由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规划修改，修改后的村庄规划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庄规划的实施和定期评估，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负责村庄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加强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村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向村民宣传村庄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对国土空间保护、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认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实施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